

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14.0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.7.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以學校為本位，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，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成效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一、本會設代表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校長 1 人
 - (二)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2 人
 - (三)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
 - (四) 各領域代表 6 人
 - (五) 家長會代表 2 人
 - (六) 社區或專家學者 1 人
- 二、上列代表共計 15 人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項第二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
 - (二) 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
 - (三) 本項第四款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
 - (四) 本項第六款由學校聘請之
 - (五) 因本校屬於六班小校，各款代表得重複之；如年級代表和各領域代表得重複之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。
- 二、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四、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。
- 五、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。
- 六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伍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均應親自參加會議，因事不能出席得委由代理人員代理。
- 三、課發會成員每學期應定期開會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與會代表。
- 四、本會決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；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執掌（如附件一）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瑀珊

主任：呂哲夫

校長：陳淑惠

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一一三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執掌

職 稱	姓 名	執掌	簽 名	備註
召 集 人	校長/陳淑惠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總體課程工作之進行 3.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。 4.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		
副 召 集 人	教導主任/呂哲夫	1. 籌畫本校總體課程之各項工作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3. 依統整課程主題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。 4. 結合社區資源，規畫學習活動。 5.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，以建立共識。		
副 召 集 人	總務主任/賴慶源	1. 蒐集彙整課程相關資料 2. 建立網路資料，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。		
執 行 秘 書	教務組長/黃瑀珊	1.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。 2.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.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。 4.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。 5.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		
委 員	總務主任/賴慶源	1. 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。 2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		
委 員	訓導組長/廖育鋒			
委 員	教師/陳瑤卿			
委 員	教師/蘇彬純			

委員	教師/陳淑芬	4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		
委員	教師/林貞吟			
委員	教師/黃偉萍	5.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		
委員	教師/侯瓊惠			
委員	教師/謝嘉華	6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		
		7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		
		8. 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		
委員	家長代表/郭德杉	家長會長擔任之(或家長會長委任家長會代表代理出席)		
委員	家長代表/郭聖潔			
委員	社區代表/蕭明正			